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範本）

壹、申請人：

貳、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申請標的及使用情形：

一、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全筆面積 (m ²)	國有持分	錄號	申請面積 (m ²)	地上物使用情形	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	備註
(自 行 增 列)												
土地計 筆，申請面積合計：										m ²		

二、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國有持分	錄號	申請面積 (m ²)	使用情形	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	備註
(自 行 增 列)												
建物計 棟，申請面積合計：										m ²		

肆、申請期間：

伍、申請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____款。

陸、核准（規劃）用途：

柒、附繳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委託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經營計畫。
-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函或核准許可文件。
-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請期間逾所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即核定之期限）者，申請人為經營同一興辦事業，須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核准各階段許可文件之法令依據或佐證資料（內容包括各階段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可展延期間）。
-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 其他：_____。

捌、審查意見：（審查符合者打勾☑，或僅保留個案符合之項目）

一、應繳證件或文件符合規定。

二、本案符合下列委營要點規定：

（一）委營要點第 4 點規定之受託人資格

地方政府。

適當機構（公立機構或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

適當機構所屬分支機構，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僅申請期間在 1 年以下者適用）

（二）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得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情形

第 1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非屬須獲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行政委託者。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認定文件：

3、認定內容：

4、核定使用期限：

第2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核准公文：

3、核准內容：

4、核定使用期限：（含可展延次數及期限）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各階段作業許可之佐證文件：（
無則免填）

第3款：申請期間在1年以下。

1、國有財產使用現況：_____。

2、無被占用。

被占用，但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且非原依本款規定提供使用，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未經騰空收回者。

（三）申請標的，無委營要點第5點之1規定之不得辦理情形，詳附表（請視個案情形適用附表【甲式】或【乙式】）。

（四）依申請人規劃用途，無委營要點第18點規定之不得同意使用情形。

三、使用補償金：

現況未遭占用。

併案通知申請人繳納新臺幣（下同）○○○元。（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他人占用，申請人已檢附自行排除占用切結書，另案向實際使用人追收至簽約前。

玖、處理意見：

本申請案符合委營要點規定，擬准予辦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申請人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前，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委託經營期間 3 個月以上有無勾選申請免附；委託經營期間 3 個月以下免附）與繳交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相關金額如下（詳如「委託經營費用計算明細表」）：

（一）訂約權利金：○○○元。

（二）每年度經營權利金：○○○元，本年度經營權利金：○○○元。

（三）履約保證金：○○○元。

二、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最長以 30 年為限，且未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興辦事業之各階段作業期程（含各階段可展延期間）總和之期限。

最長以 1 年為限。

三、於契約特約事項記載以下事項：（甲方為本分署，乙方為申請人，依個案情形列入特約事項）

（一）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前，乙方曾會同甲方至現場勘查，經乙方同意免辦理現場點交，爰係採書面點交。

（二）委託經營範圍內之地上物使用情形，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管理規定，乙方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取得合法使用。（適用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

（三）乙方應於每年____（日期）主動提供委託經營標的全貌照片（含拍攝日期）供甲方查核。

（四）（視個案情形填載）

（五）提醒事項：（供實務作業參考，必要時列入契約特約事項）

1、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乙方已依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未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乙方承諾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乙方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適用委營要點第 17 點之 1 第 4 項規定情形案件）

2、乙方簽約前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結果有污染情事，仍有簽約意願，乙方承諾負責改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情事，交

還委託經營財產時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適用委營要點第 17 點之 1 第 5 項規定情形案件）

- 3、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有違約使用經甲方限期改善時，乙方應協助承租人依約使用，以避免產生委託經營契約第 13 點終止契約之事由影響自身權益。【適用漁電共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複合使用案件】
- 4、乙方檢附之「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應納入委託經營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漁電共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複合使用案件】
- 5、乙方應就委託經營財產同屬甲方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出租範圍，與該承租人就土地管理維護義務負連帶責任。【適用漁電共生與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複合使用案件】

四、產籍加註：（視個案情形，臚列加註相關事項）

五、其他：_____。

單位別

（以下為核章欄）

附表（甲式—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

符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之1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本分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署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屬保安林地。但符合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或再生能源產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被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但無下列情形： (1) 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2) 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且申請人未備齊文件申辦，或未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 (3) 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且非屬 104 年 5 月 13 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經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但無下列情形： (1) 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2) 申請人非占用人，且未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占用情事。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或申請人出具「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同意光電業者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同意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提供通行。但申請人已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但尚未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
8	無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情形：（請視轄區情形，及配合有關法令、函示規定之修正，自行增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國家公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國家公園，但非屬本署 105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196200 號函核示禁止提供使用情形。 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河川區域。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表（乙式—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3款規定辦理者）

符合「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之1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本分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署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保安林地。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被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但無下列情形： (1) 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2) 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且申請人未備齊文件申辦，或未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 (3) 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且非屬 104 年 5 月 13 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經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占用，但無下列情形： (1) 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2) 申請人非占用人，且未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占用情事。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提供通行。但申請人已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7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但尚未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
8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申請期間及規劃用途係屬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
無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情形：（請視轄區情形，及配合有關法令、函示規定之修正，自行增列內容）		
9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國家公園。
	(1)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國家公園，但非屬本署 105 年 7 月 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196200 號函核示禁止提供使用情形。 理由：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河川區域。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